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7月9日收到公司创始 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陈泽民先生的通知,基于对国家经济、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 充满信心,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 拟增持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 - 一、增持人、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
 - 1、增持人:公司创始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陈泽民先生
- 2、增持计划: 自公司复牌之日起一定时间内,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增持本公司股份,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400万元, 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。在增持实施期间、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 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- 3、增持方式: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和大宗交易等。
 - 二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国家经济、资本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,维护公司股价,保护广大 中小投资者利益,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,公司创始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陈 泽民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- 三、其他事项
- 1、公司创始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陈泽民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、法定期限内 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 - 2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- 3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 [2015]51号)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- 4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